

保险费 (1号被保险人) 有两种缴纳方法, 即“特别征收”和“普通征收”

特 别 征 收

截止至4月1日, 每年领取的老年/退休养老金、残疾人养老金、遗属养老金 (老年福利养老金除外) 超过18万日元者。

保险金从支付的养老金中扣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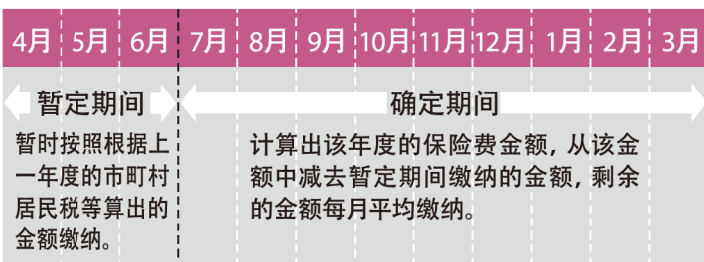
缴纳



普 通 征 收

截止至4月1日, 每年领取的老年/退休养老金不足18万日元者等。

按照收到的缴纳通知书各自缴纳。
(用银行转账缴费比较方便。)



新成为被保险人的人士, 如果每年领取的老年/退休养老金等超过18万日元, 原则上自领取养老金的月份起6个月后实施特别征收。

比如, 5月份成为被保险人的人士, 从6月份开始领取养老金的情况



※按照特别征收还是普通征收缴费, 被保险人无权选择。

关于保险费 (1号被保险人) 的决定通知

特别征收 (从养老金中支付) 的人士

- 根据该年度的市町村居民税等计算出年度保险费的金额, 在7月中旬对10月、12月、2月特别征收的保险费, 以及次年4月、6月、8月 (下一年度的预先征收金额) 特别征收的保险费进行通知。
- 此外, 4月、6月、8月缴纳的上半年度保险费金额与10月、12月、2月缴纳的下半年度保险费金额存在较大差距时, 为了保证每次支付的保险费金额基本持平, 有可能变更6月、8月的保险费金额, 并于4月中旬对年度保险费金额进行通知。

普通征收的人士

- 每年4月根据上一年度的市町村居民税等暂时计算出 (暂定) 保险费金额, 并于4月中旬对年度保险费金额进行通知。
- 此外, 再根据该年度的市町村居民税正式计算出保险费金额, 如果保险费金额及征收方法等发生变更时, 将再次于7月中旬寄送《变更决定通知书》。

- 对于在该年度内保险费等级发生变更的人士, 以及征收方法由普通征收变更为特别征收的人士, 会另行寄送保险费变更决定通知书。